

# 《中国近代关税收入与分配统计》校勘记<sup>\*</sup>

任智勇

**内容提要:**晚清海关的奏销统计数据 20 年前已由汤象龙先生完成,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数据被利用时错误迭出。笔者利用有关档案从财政年度和统计口径方面考察了汤先生数据形成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并以浙海关为例,依据现存资料校勘了有关数据。浙海关统计数据存在的这些问题,目下经济史、社会史流行的大数据研究也当引起注意。

**关键词:**晚清海关 浙海关 汤象龙 关税 《中国近代关税收入与分配统计》

## 一、引言

自清末以来,由于战争和其它破坏性因素,原本较为完整的清代财政资料到现在已多有缺佚,其中较为完整的是漕粮、厘金、关税三大类。不知是否是巧合,在这三个领域中均出现了足以名垂后世的经典之作:李文治、江太新的《清代漕运》,罗玉东的《中国厘金史》,汤象龙的《中国近代关税收入与分配统计》。其中《中国近代关税收入与分配统计》尤以数据见长,也是除《中国厘金史》之外对晚清财政收支最详尽、最准确的研究,若从数据准确性的角度而论,前者还远超后者。汤象龙先生当年在北平社会调查所主持抄录的关税档案和整理的《关税收支报告表》大部仍留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

在并不是很注重数字精确性的前近代中国,<sup>①</sup>关税的数据似乎是个异类:它的准确性非常高,远非其他财政数据可比。笔者当年选择关税作为对清代财政研究的切入点,一定程度上也是基于这样的原因。汤象龙先生的《中国近代关税收入与分配统计》基本上是清代财政史研究者在涉及关税数据时的必读书目,也是关税收支数据引用的主要来源。就笔者所知,几乎所有近代财政史的研究者在此书出版后都不约而同地引用了这本书的数据。

汤象龙先生是笔者最敬仰的近代经济史学家之一,他的《中国近代海关税收与分配统计》一书(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以下简称汤著)和他的海关关税分配系列论文是笔者仰止的高山。十几年前开始研究海关时,笔者在档案馆查找资料数年后,才发现书中的记述和数据与自己手头抄录的档案之间有一些距离。又过了数年,通过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经济所)收藏资料的核对,笔者发现了汤象龙先生在资料整理过程中(主要是从奏销清单转化为数据表——

[作者简介] 任智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66。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商税研究及其数据库建设(1644—1911)”(项目号:16ZDA129d)阶段性成果。

① “数目字管理”缺乏是黄仁宇先生研究明代财政时得出的结论。在研究晚清财政时,笔者也有类似的判断。表面上,清代的奏销数据极其精确,银两的数字可以到达两之后的八位,甚至十位(两之后的单位分别是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均为十进位制,也就是精确到了两下的 10 负 10 次方)。但这些单位在当时不仅无法秤量,而且毫无意义,不过是作为记帐单位存在于帐面而已。到了晚清时期,随着外销款目的增多,内销(也就是我们在清代各部院衙门档案中所能见到的数据)在实际财政收支中的比例不断下降,后世研究者基本无法确定此时准确的实际财政开支规模。易而言之,对于统治者而言,这些奏报上来的数据并不是全部,也并不是最重要的。皇帝、户部其实都不知道实际的数字为何,各省的督抚、藩司也并不知道实际情况。他们手中所掌握的只是大致情况,甚至是与实际背离甚远的情况。这是长期制度运作的结果,并非某个皇帝或督抚所造成。

“报告表”)产生的一些问题。2015年年底,借着在台湾访问的机会,笔者又在台北故宫文献馆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查抄了一档馆中缺失的一些资料,补充了之前未经校勘的几个财政年度。

笔者撰写此文仅想根据自己手中所掌握的材料对书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既为提醒使用者在利用这些数据时需要谨慎,也为求教于方家。

## 二、汤著数据诸问题溯源

### (一) 财政年度

清代的财政制度中没有近代财政学“财政年度”的概念,但有“年分”“年”<sup>①</sup>等词与之意义相近。学界一般认为,清政府在实际运作年度预决算(春秋拨)过程中基本以夏历的正月初一至十二月底、也就是夏历的全年为一个财政年度。这个规则在地丁、漕粮、厘金等税收中均有明显的表现,而关税则比较特殊,无论是榷关还是海关大都没有依照夏历全年来统计每年的收支,而是依据惯例来执行。例如道光四年(1824)时各榷关的财政年度,参见表1。

表1 道光四年各榷关财政年度时间表

榷关名	道光四年分时间	资料来源
龙江西新关	道光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至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道光四年三月初八日广亮折,档号3/55/3158/17。
天津关	道光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四年二月十七日	道光四年三月初五日阿尔邦阿折,档号3/55/3158/15。
凤阳关	道光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四年三月十四日	道光四年五月初八日陶澍折,档号3/55/3158/28。
芜湖关	道光三年四月初二日至四年四月初一日	道光四年五月初八日陶澍折,档号3/55/3158/29。
荆州关	道光三年四月初六日至四年四月初五日	道光四年十月初十日李鸿宾折,档号3/55/3158/56。
淮安关	道光三年四月十二日至四年四月十一日	道光四年五月十二日文连折,档号3/55/3158/31。
南新关	道光三年四月十八日至四年四月十七日	道光四年五月十七日福德折,档号3/55/3158/34。
浒墅关	道光三年五月初三日至四年五月初二日	道光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隆折,档号3/55/3158/41。
杀虎口	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道光四年四月初八日达林折,档号3/55/3158/22。
江海关	道光三年六月初一日至四年五月三十日	道光四年闰七月十七日韩文铸折,档号3/55/3158/52。
北新关	道光三年七月初一日至四年六月底	道光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福德折,档号3/55/3158/49。
临清户关	道光三年九月初四日至四年八月初三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琦善折,档号3/55/3158/58。
浙海关	道光三年九月初九日至四年八月初八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黄鸣杰折,档号3/55/3158/59。
扬州关	道光三年九月初十日至四年八月初九日	道光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张师诚折,档号3/55/3158/62。
闽海关	道光三年九月十六日至四年八月十五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萨秉阿折,档号3/55/3158/60。
粤海关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七十四折,档号3/55/3158/61。
山海关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道光四年十月十七日海忠折,档号3/55/3158/58。
张家口	道光三年十二月初二日至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道光四年十二月初三日英文折,档号3/55/3158/63。
天津海税	道光三年二月开河至十一月封河 <sup>1</sup>	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蒋攸铦折,档号3/55/3158/65。
九江关	道光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至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道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郑祖琛折,档号3/55/3158/67。
临清工关	道光四年正月十三日开河至十二月底封河	道光五年二月十九日讷尔经额折,档号3/55/3158/6。

资料来源:本表档案均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道光朝《军机处录副·财政类·关税项》。

说明:有部分榷关在此前后数年均未见到奏报,因而笔者在此处未列这些榷关的财政年度时间。这些榷关包括崇文门、左翼、右翼、夔关、渝关、赣关等。

注:1、北运河各关的情况比较特殊,一旦运河结冰,各税口即停止征税,天津海税与下面的临清关都是如此。

<sup>①</sup> 在地丁、盐课和部分榷关的奏销折中多称某年,如“道光四年”,其实所指的是这一年的夏历全年或关期的一个年度。而在粤海关等榷关中则称为某年分。究其原因在于这些榷关以夏历12个月为一个年度,随着闰年而产生的提前数年的情况。例如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的这个年份其实名为己亥年份(道光十六年为丙申年,十九年才是己亥年),提前了整整三年。见道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文祥片,蒋廷黻编:《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8页,本书以下简称“《补遗》(道光2)”。

从表1可见,没有一处税关的财政年度是相同的,户部实际上也就无法编造某年度的榷关收支总表。由于地丁、漕粮等税项是以夏历全年为财政年度,户部自也无法在某年度全国财政实际收支总数中包括榷税在内,所谓的某年全国收入不过是奏报的收支情况,而不是实际的收支。<sup>①</sup>

榷关这种没有统一财政年度的制度也影响到了新设洋关。<sup>②</sup>在进行英法二成赔款之时,依据《北京条约》,各海关以西历的三个月为一结:即以1860年10月1日(咸丰十年八月十七日)为始,每西历三个月奏销一次,向户部和后来的总理衙门报告赔缴赔款的情况,称为“结”。这个制度成为后来各洋关税统计时间截止日期的滥觞。但这个制度仅规定了季度奏销,没有规定年度奏销。各海关监督在呈报时,财政年度表现得五花八门。兹以光绪九年(1883)奏销年度为例,看看全国14个海关的情况,见表2。

表2

光绪八年度各海关财政年度表

关名	结数	关名	结数
闽海关(福厦二口)	第85—88结	宜昌关	第83—86结
闽海关(沪打二口)	第85—88结	芜湖新关	第83—86结
浙海关	第85—88结	瓯海关	第83—86结
镇江关	第85—88结	牛庄海关	无 <sup>1</sup>
粤海关	第85—88结	津海关	无
江海关	第85—88结	东海关	无
江汉关	第86—89结	九江新关	第86—89结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光绪朝《军机处录副·财政类·关税项》。

注:1、“无”指此时北洋三海关此时尚未有四结的年度合并奏销。此三关至光绪十年后始有四结的奏销,其年度结数与江汉关、九江新关的情况相同。

有意思的是,各海关在财政年度计算方面的相同性与他们的开埠时间相同性之间有较大的关系: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均自第一结开始计算关税;江汉关、九江新关均自第10结开始征收关税;瓯海关、宜昌关、芜湖新关均自第67结征税。此外,这种结期与清代政治地理因素也存在关系:台湾各关与福州、厦门的开始结期不同但同归于福州将军管辖;镇江关与江海关同归江苏巡抚管辖;牛庄海关/山海关、津海关、东海关(洋关)<sup>③</sup>同归北洋大臣管辖。

就这样,全国各海关依据自己的惯例,形成了至少三种不同的四结奏销结数计算模式,导致户部无法统一计算。到了光绪十三年,户部向全国各海关发出咨文:

各海关四结奏销结期起止究未统归一律,户部现在办理岁出岁入,于洋税收支各款恒苦繆謬不清,殊难核办。拟令各海关于下次四结届满,办理奏销之际,将结期起止另行划截,俾归一律。如各关于未接奉此次奏章之前接续前结,将后四结支销已经具奏,应即照另单所拟办法依次递推,总期各关办理四结奏销均截至一百八结止,务于本年冬月间奏销到部,明年奏销时即可皆自一百九结为始。

同时,在清单内,户部还要求:

<sup>①</sup> 各关的财政支出依赖的是固定化的支出体系,临时性支出则依据户部临时指令,有时亦会造成寅吃卯粮的现象。如浒墅关嘉庆二十五年(1820)初除例支各项和户部凑解银外仅余银55 000两,户部又令其协解甘肃兵饷20万两。以致不得不动用他款,仅凑足10万两,拖至道光元年六月底始行凑足剩余10万两,这不仅影响到他款的拨解,而且造成寅吃卯粮的重大情况。见道光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嘉禄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3/55/3155/28。笔者认为户部银库收支黄册中所列的数字是某夏历年出入银库的数目,而户部山西司红册所列之数据亦为某年度各关所奏报之数。笔者在近代史所档案馆中所见道光二十七年岁入岁出清单中所见榷关收支其实与道光二十七年无关,例如此清单中粤海关的收支数,其实是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但数字略有出入。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将另文撰述。

<sup>②</sup> 道光二十三年后,清政府统一了夷税的征收起止时间,但仅限于开埠的五口,且使用夏历。笔者以为洋税的年度时间和夷税没有直接继承关系。关于夷税的情况看参阅拙文:《从榷税到夷税——1843—1854年粤海关体制》,《历史研究》2017年第4期。

<sup>③</sup> 东海关的情况比较特殊,其洋关的收支归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会同山东巡抚奏报,而常关的收支由山东巡抚奏报。

江汉、津海、东海、山海各关自第一百二结起至一百五结止四结奏销现已奏咨到部,计下届自一百五结至一百八结只剩三结,不足一年之数,应令各关下届仍从第一百五结起扣至一百八结止,按照限期赶紧奏销,以归一律。<sup>①</sup>

户部显然意图整顿各海关财政年度奏销自行其是的局面,统一为前一年的10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为一个财政年度。自此,各海关的财政年度都统一截至第108结(光绪十三年五月十一至八月十四日),也就是说,各海关都将用西历的上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为某年财政年度。从实际情况来看,各海关大多都忠实地执行了这个命令,只有牛庄海关的洋药税厘奏销是特例。<sup>②</sup>

事情似乎可以就此完结了,但随着新海关的陆续开设,原来已经解决的问题再次产生:例如重庆关征收洋税始于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891年3月1日),也就是在第122结期内,于是奏销时以第122结至第125结为一年。<sup>③</sup>重庆关为何会如此,我们尚难以遽下结论,但从重庆关自称所有规章均抄录自宜昌关的奏文来看,可能是宜昌关遗漏了户部的上述咨文。户部当然无法容忍混乱的情况再次发生,于是在收到重庆关奏销折后的不久就向重庆关专门发出咨文:

各海关收支洋税四结奏销现均截至一百二十四结止,此次重庆关收支各数奏销系截至一百二十五结,核与各关办理未能一律。除暂就所奏办理外,嗣后该关应仍从一百二十五结起至一百二十八结止,扣足四结按年接续开列四柱清单,专折奏销,并将应送征收各项货物细数总册以及收支四柱支销经费等项清册,俟奏销时一并送部核销,毋得遗漏。<sup>④</sup>

有了重庆关的教训,此后新开的各海关都遵循惯例,将结期截止与原开各关相同。也就是说,从第105结起,全国各海关均统一以西历上年的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为一个财政年度。<sup>⑤</sup>到了宣统元年(1909),可能是为了与正在展开的筹备立宪的预算制度相配合,在常关以夏历正月初一至十二月底为一个财政年度<sup>⑥</sup>的同时,也将洋关的财政年度定为西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此,宣统元年年度的奏销折中出现了包含有五结(第193结至第197结),合计西历15个月(即1908年10月1日至1909年9月30日)的特殊情况。

汤象龙先生在书中称:“海关监督报销时限是按公历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底为一年度”。<sup>⑦</sup>从上文中我们可以知道,这段论述只适合于光绪十三年至光绪三十四年这21年的时间里,在其余的时间里,各海关监督的奏销年度都比较混乱。好在汤象龙先生自己在统计过程中是知道这个问题的,所以他没有直接引用并非以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为财政年度的海关收支数据(如光绪十二年度前的江汉关、九江新关、宜昌关、瓯海关、芜湖新关、牛庄海关、津海关、东海关)。汤先生对它们

<sup>①</sup> 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广总督裕禄折,《光绪朝朱批奏折》(72),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162页。

<sup>②</sup> 例如东海关直至光绪十八年度仍是以第126—129结为一个财政年度,见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福润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3/129/6388/13。

<sup>③</sup> 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四川总督刘秉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72),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86页。

<sup>④</sup> 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四川总督刘秉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72),第686页。

<sup>⑤</sup> 此间也存在几个特例,苏州关一直没有进行年度奏销,从现在所有存在一档馆的档案和汤象龙先生当年抄档均没有见到相关的苏州关年度奏销。金陵关,据汤象龙先生所见,直至开关六年之后方始进行全部的年度奏销。参见经济所藏《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1),一档馆中现已找不到原件。

<sup>⑥</sup> 宣统二年十月闽浙总督松寿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3/154/7506/54。原文为:“嗣准度支部咨奉部具奏常关奏报年分差参,请一律改为按年造报一折,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咨行遵照前来。计原奏内开:各常关收支款目造报期限拟嗣后均改为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按年奏报,如遇有闰之年按照原定税额增摊一月比较,以重考核而符定章例。至各关现在奏报各案无论报至何年月日,均令截至各该年底止,或专案奏报,或别款开列,归入次年并案奏报,应视日期之多寡,由各该员酌核分别办理等因。”

<sup>⑦</sup> 汤著第8页。

都进行了改编。这些在经济所图书馆收藏的《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中均有反映。<sup>①</sup>

## (二)统计口径

对于数据统计来说,采用何种统计口径可能是除了数据本身的准确性之外最为重要的问题。单个数据往往难以说明问题,为了说明问题,多数研究者都会采用统计的方式从中观或宏观的角度对数据进行分析。这时,统计口径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虽然不至于达到一些对统计数据持怀疑论者所称的“采用何种统计口径,就会有何种统计结果”的程度,但不同的统计口径无疑会对统计结果有巨大的影响。

从档案反映的情况来看,清代财政支出款项并没有进行很好的分类——或者说是没有做与近代财政相类似的分类,其支出项目都是单独成项的。清代财政的开支款目非常复杂,这种复杂性不仅表现在各款名目字面相近而意义相差甚远,还表现在同一款目在前后会有不同的变化,如从某项改解某事,属于意外支出的赈灾用款和临时性军事用款多是如此。如对清代财政情况不是特别熟悉,统计时常常难免发生误差。这种复杂的情况就要求在对关税收支进行统计时要格外小心。

## (三)统计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一些问题

在笔者将手中的录副清单数据与汤著中的统计表数据进行核对时,发现二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异。一直以来,笔者不知这些差异的由来:相同的数据来源何以在最后变成统计表后有如此的差别,直到在经济所图书馆见到了《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收支报告表》是汤象龙先生进行统计时从清单到统计表的中间环节,而问题恰恰发生在了这个中间环节。

根据笔者对汤象龙先生当年钞档的核校,钞档是依照奏折的样式抄录的(但行文格式发生变化,原本的避讳和抬头另起等格式已然不见)。此处,笔者以江海关第49—52结的收支清单为例,来看看其中出现的问题。原折所附清单为:

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九结起连闰至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第五十二结止

一收银三百三十二万四千九百一十五两五钱二分七毫六丝

前件内收(1)洋船、关照船进出口正税银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一百三十三两五钱四厘;(2)洋药税银八十万二千四百四十七两九钱三厘;(3)洋船、关照船钞银一十万五千四两九钱六厘;(4)洋船、关照船、长江船各项半税银一十九万五千八百七十五两五钱五分六厘;(5)华洋商完纳内地子口半税银二十万八千二百七十二两三钱八分六厘;(6)招商局轮船正半税银六千二百二十七两二厘;(7)招商局轮船钞银二百二两八钱。以上共收银三百二十九万四千一百六十四两五分七厘,除照章每百两准销镕工银一两二钱外,计收银三百二十五万四千六百三十四两八分八厘三毫,又收上届存银七万二百八十一两四钱三分二厘四毫六丝,共计前数。

一支解银三百二十九万六千九百八十三两三分九毫

前件内解(1)户部京饷三十万两;(2)二成银三十万五千七百一十六两二钱八分一厘四毫;(3)将军荣全月饷银五万八千二百两;(4)招商局轮船税款银六千二百二十七两二厘;(5)归还解部二成项下借给宁苏两织造彩绸<sup>②</sup>工料银一十五万三千五百五十两八钱;(6)解内务府参价等银五千一百六十五两;(7)解万年吉地工费银一十万两;(8)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船钞银三万一千五百一两四钱七分一厘六毫;(9)招商局轮船钞银二百二两八钱;(10)给例销汇费银三万八千八百二十二两五钱三分三厘九毫;(11)放奏留二成造船等用银五十五万五千七百一十六两二钱八分一厘四毫;(12)解苏藩司转解固本京饷银二万七千二百两;(13)解扬州粮台分局淮军

<sup>①</sup> 笔者此文在投稿后修改期间,倪玉平《〈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税收统计》(《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一文,从收入数据的角度进行了探讨。

<sup>②</sup> 原文繁体字为“綵緝”,简写有不同写法,笔者这里采用“彩绸”。

月黔兵饷银六十万两;(14)解道库转解直隶协饷银三十六万两;(15)金陵军需局练勇月饷银一十八万五千两;(16)解道库济饷银一十一万五千七百七十四两八钱九分四厘五丝;(17)解局采买外洋军火价银一万七百五十九两一分;(18)解苏藩司派拨苏织造工料银三万六千二十一两二钱一分一厘二毫五丝;(19)解松沪厘局济饷银一千二百三十四两六钱六分四厘;(20)解赣州关同治十一年分拨补司税银三万九千七百九十五两九钱五分四厘;(21)放幼童出洋经费银七万四千一十五两;(22)办解神机营长竹茅杆价银二百五十四两二钱六分三厘三毫;(23)解南洋通商大臣养廉银三千三百七十两七钱四分八毫;(24)给赴京修约委员蔡世保等薪水银三千四百二十两;(25)给总税务司船钞银七万三千五百三两四钱三分三厘二毫;(26)给新关司税人等辛工银一十八万两;(27)镇江关司税人等辛工一半银一万五千六百两;(28)解抚院缮书工食并额支书役经费共银六千九百三十二两六钱九分。以上共支解银三百二十九万六千九百八十四两三分九毫。

计存银二万七千九百三十二两四钱八分九厘八毫六丝。<sup>①</sup>

而在整理成报告表的时候,则如表3(见下页)。

当我们对两份资料进行仔细核对,可以发现奏销折所附清单是不完全的四柱清册,而报告表则将之改造为完整的四柱清册。在进行数据统计时,后者明显会比前者更为方便。对照内容,我们会发现在新收的“总计”项上,清单的总计是将1.2%的火耗直接扣除,而且将船钞部分也扣除了火耗;报告表中则没有扣除火耗。清单中江海关的火耗计算方式是违反规定的,因为依据户部的规定,火耗计算时不应将船钞计算在内;报告表将火耗归入开支项,与其他各关保持了一致,不仅方便了统计,也显示了全国各海关火耗的开支情况。汤象龙先生等人如此设计表格显然更合理一些,但与原清单有所出入。

在开支项中,报告表则发生了数处明显的不妥:报告表的“(1)户部京饷”其实是清单中“(1)户部京饷”和“(12)解苏藩司固本京饷”的合并,这种合并是非常不合适的。首先,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开支项,京饷是主要用于京师官员俸饷和八旗军饷的户部摊派给各省关的款项,而固本京饷是主要用于弥补随着传统户部收入下降后京师八旗军饷不足而专设的款项;其次,二者的解缴方式也不同,京饷是由海关直接解缴,且须自己支付汇费,而固本京饷是由海关解给苏藩司,再由苏藩司转解户部的。<sup>②</sup>

报告表的“(4)宁苏制造工料银”是清单中“(5)归还解部二成项下借给宁苏两织造彩绸工料银”和“(18)解苏藩司派拨苏织造工料银”两项的合并,这种合并同样也是不合适的。若依照清单(5)的原意,这笔款项是户部从江海关解部二成银项下借给江宁织造、苏州织造的,也就是说,这是户部借给内务府,由江海关就近拨解给织造衙门的,而不是单独在江海关支出项下设立名目支给内务府,日后也应由内务府直接归还户部——虽然户部借给内务府的钱多是“有借无还”,这笔开支是户部的开支而不应算作是江海关直接拨解给内务府的经费。清单(18)的原意是江苏的苏州藩司需要支给苏州织造一笔工料方面的经费,而这笔经费则分摊由江海关支给,这笔开支当看作是地方性的开支。而报告表(4)的意思则可理解为江海关拨解给了两处织造上述的银两,与原意差别甚大。

报告表“(7)总理衙门船钞”是清单中“(8)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船钞银”和“(9)招商局轮船钞银”的合并。清单中的此两项均是作为解总理衙门同文馆经费,这样的合并没有问题。

<sup>①</sup> 光绪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江苏巡抚吴元炳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3/128/6330/26。同见于经济所藏《关税》(14),江苏各关(二),第211—213页。其中带括号的数字如(1)(2)等是为下面行文方便由笔者所加。

<sup>②</sup> 江苏境内有两个藩司一个是驻苏州的江苏巡抚下辖的苏藩司,一个是驻江宁(金陵,即现在的南京)两江总督下辖的宁藩司。二者管辖地界不同,江苏境内的各海关也由不同的督抚控制,例如日后设立的金陵关就是由两江总督负责奏销。而江海关、镇江关、苏州关归江苏巡抚奏销。

表 3

龙江海关第 49—52 结报告表

单位:库平两

旧管		70 281. 4320
新收	(1) 洋船关照船进出口正税	1 976 133. 5040
	(2) 洋药税	802 447. 9030
	(3) 洋船、关照船船钞	105 004. 9060
	(4) 洋船、关照船、长江船各项半税	195 875. 5560
	(5) 华洋商人完纳内地子口半税	208 272. 3860
	(6) 招商局轮船正半税	6 227. 0020
	(7) 招商局轮船船钞	202. 8000
	总计	3 294 164. 0570
开除	(1) 户部京饷	327 200. 0000
	(2) 解部二成	315 716. 2810
	(3) 将军荣全月饷	58 200. 0000
	(4) 解招商局轮船税款	6 227. 0020
	(5) 宁苏织造工料银	189 572. 0110
	(6) 内务府参价	5 165. 0000
	(7) 万年吉地工程	100 000. 0000
	(8) 总理衙门船钞	31 704. 2710
	(9) 造船用款	555 716. 2810
	(10) 淮军黔兵月饷	600 000. 0000
	(11) 直隶协饷	360 000. 0000
	(12) 金陵军需局练勇月饷	185 000. 0000
	(13) 解道库济饷	115 774. 8940
	(14) 采买外洋军火价	10 759. 0100
	(15) 松沪厘金济饷	1 233. 6640
	(16) 赣州关拨补丝税	39 795. 9540
	(17) 放幼童出洋肄业经费	74 015. 0000
	(18) 神机营长茅杆价	254. 2630
	(19) 南洋通商大臣养廉银	3 370. 7400
	(20) 赴京修约委员薪水	2 420. 0000
	(21) 总税务司船钞	73 503. 4330
	(22) 新关司税辛工	180 000. 0000
	(23) 镇江关司税辛工	15 600. 0000
	(24) 抚院缮书工食并书役经费	6 932. 6900
	(25) 火耗	39 529. 9690
	(26) 汇费	38 822. 5330
	总计	3 336 512. 9990
实在		27 932. 4890

资料来源:经济所藏:《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1)。收支项前带括号的数字系笔者所加。

说明:原表尚有表头,记录上奏人、上奏时间、朱批时间等。此外,在数字栏中尚有两、千、百万的分界蓝线。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报告表中所有的数据均只至两之后的三位(也就是到厘),且没有进行四舍五入,所以在报告表中收支并不平衡,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例如在上表中,开除的总

数若依照表中的数据当为 3 336 512.996, 而不是 3 336 512.999, 实在项则应为 27 932.49, 而不是 27 932.489。

我们再来看一下, 这个报告表是如何转化为汤著中的表格。江海关同治十二年度(1872.10.1—1873.9.30)的税收分配统计表在书中位于第 274—283 页, 为表述方便, 笔者将原统计表转化为表 4。

表 4

江海关同治十二年度税收分配统计表

单位: 库平两

	(1) 解部	649 143	
国用项下	(2) 造船经费	555 716	
	(3) 军备购置经费	10 759	
	协饷	(4) 直隶协饷	360 000
		(5) 贵州协饷	240 000
		(6) 淮军协饷	360 000
		(7) 甘肃协饷	58 200
		共计	1 018 200
皇室经费	共计	1 584 675	
	(8) 内务府经费	5 165	
	(9) 江南织造经费	189 572	
	(10) 陵工经费	100 000	
	(11) 神机营经费	254	
	共计	294 991	
中央政费	(12)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31 704	
	(13) 总税务司经费	73 503	
	(14) 通商大臣经费	3 371	
	(15) 其他政费	76 435	
	共计	185 013	
	共计	2 713 822	
省用项下	(16) 行政费	6 933	
	(17) 军政费	300 775	
	共计	307 708	
关用项下	(18) 税务司经费	180 000	
	(19) 汇费川资	38 823	
	(20) 火耗	39 530	
	共计	258 353	
其他	(21) 代拨镇江关、芜湖关税务司经费	15 600	
	(22) 解各厘局饷项	1 234	
	共计	16 834	
	分配总计	3 296 717	

资料来源: 汤著第 274—283 页。

这张统计表已经与清单和报告表都相距甚远, 我们现在只能通过数据的核对和款项名目的相似性来推测统计表与原清单之间的关系。

统计表中的“(1)解部”似应为报告表中“(1)户部京饷(2)二成银和(4)解招商局轮船税款”的合并;

统计表中“(2)造船经费”应为报告表中“(9)造船用款”;

统计表中“(3)军备购置经费”当为报告表中“(14)采买外洋军火价”;

统计表中“(4)直隶协饷”当为报告表中“(11)直隶协饷”;

统计表中“(5)贵州协饷、(6)淮军协饷”当为报告表中“(10)淮军黔兵月饷”, 但不知何以被分

成两部分,笔者遍查《李鸿章全集》也没有找到相关的根据;<sup>①</sup>

统计表中“(7)甘肃协饷”当为报告表中“(3)将军荣全月饷”。但据笔者所知,荣全月饷和甘肃协饷是两个不同的款目,这种归类似离事实甚远;

统计表中“(8)内务府经费”当为报告表中“(6)内务府参价”,据笔者所知,在晚清时期,这是两个不同的财政开支款目。内务府经费是在原为内务府掌控的各榷关和盐场收入下降之后,由户部核定专门批解的款项,而内务府参价是原为内务府将所收即将过期的人参发交各省关售卖所得,后来则不发人参而直接要求各省关摊缴的款项;

统计表中“(9)江南织造经费”当为报告表中“(5)宁苏织造工料银”,内务府有三个织造衙门,分别为江南(江宁)织造、苏州织造、杭州织造,姑且不论报告表中的失误,将解往江南织造、苏州织造的款项仅称为江南织造经费即已不合实际;

统计表中“(10)陵工经费”当为报告表中“(7)万年吉地工程”;

统计表中“(11)神机营经费”当为报告表中“(18)神机营长茅杆价”;

统计表中“(12)总署及外务部经费”当为报告表中“(8)总理衙门船钞”,总理衙门船钞即三成船钞,而这笔经费是明文用于同文馆开支的——当然,神机营也顺便沾光,一些经费也在三成船钞项下开支,后期出使大臣经费也从此拨出,<sup>②</sup>但直接将此项称为“总署及外务部经费”则名实不符;

统计表中“(13)总税务司经费”即为报告表中“(21)总税务司船钞”。总税务司船钞即七成船钞,这笔经费大部分是用于沿海、沿江的港务开支,“总税务司经费”若被理解成用于总税务司行政开支的经费,则这样的名目不是很符合实际情况;

统计表中“(14)通商大臣经费”即为报告表中“(19)南洋通商大臣养廉银”;

统计表中“(15)其他政费”当为报告表中“(17)放幼童出洋肄业经费(20)赴京修约委员薪水”;

统计表中“(16)行政费”即为报告表中“(24)抚院缮书工食并书役经费”;

统计表中“(17)军政费”即为报告表中“(12)金陵军需局练勇月饷”和“(13)解道库济饷”;

统计表中“(18)税务司经费”即为报告表中“(22)新关司税辛工”;

统计表中“(19)汇费川资”即为报告表中“(26)汇费”;

统计表中“(20)火耗”即为报告表中“(25)火耗”;

统计表中“(21)代拨镇江关、芜湖关税务司经费”即为报告表中“(22)镇江关司税辛工”;

统计表中“(22)解各厘局饷项”即为报告表中“(14)松沪厘金济饷”。

奇怪的是,报告表中“(16)赣州关拨补丝税”则未被纳入到统计表的支出项,因而统计表的“分配总计”比报告表的统计少了39 795. 999两,而清单中拨补赣州关丝税的数额为39 795. 954两。这笔开支何以在统计表中未列,笔者至今百思不得其解。

通过以上对照,我们可以发现,汤象龙先生的统计表中问题主要是发生在将清单转化为报告表以及从报告表转化为统计表的过程中。从汤先生的叙述来看,这两个步骤他都未直接参与,而是依靠非清代财政史研究出身的一些人员完成的,这一点汤先生并未讳言:

在各海关的数字编成系统的统计资料后,要求进一步把最主要的新收(税收)和开除(分配)两项编制各海关历年税收和分配的关别统计和全国历年税收和分配的综合统计。从1935到

<sup>①</sup> 汤象龙先生认为,自同治九年二月后,随着淮军由援黔奉命改为援陕后,这笔每月5万两的款项随即改为以每月2万作为贵州协饷,3万仍解淮军。但未能注明出处。见汤著第32页。笔者遍查《李鸿章全集》也未能见到有关奏请。从李鸿章在同治九年关于援黔饷需的奏片中看(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遵旨援黔筹陈大略折和援黔筹拨饷需片,《李鸿章全集》第4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这笔款项是全部作为淮军军饷的,并无部分交给贵州本地的说法。从清单的名目上来看,这笔款项系全部解往扬州粮台,这是淮军的一个后勤机构,似不可能由此将款项另行解往贵州。

<sup>②</sup> 关于三成船钞的情况可参阅陈文进《清代之总理衙门及其经费》,《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1期(1932年)和拙文《三成船钞与同文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8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1936一年中得到有丰富经验的统计员陈文进和刘人鉴两位先生的大力协助,根据我拟订的分类办法把各关税收和分配的各项数字按性质分层依次归纳编成表格,工作量是很大的,有时还有前面提到的高、董、李、史四位一同工作,这是整理海关统计资料工作过程中最复杂、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这一环节整整进行了一年之久。<sup>①</sup>

可能也正是这种过宽的统计口径使得汤象龙先生在最后统计之时被迫采用涵盖面较宽的子项,并造成统计表款项名目与奏销清单款项名目之间巨大的差别。

#### (四)清代财政的分类

上面引文中汤象龙先生所称的“分类办法”,是指将全部海关税款支出分成国用、省用、关用和其他四大类,其下再进行二次分类。如将国用分为解部、饷项、赔款、外债、皇室经费、中央政费六类,六类下再分为若干小类。这个分类看似简洁,且为当时很多学者所采用,如罗玉东在其《中国厘金史》中也采用与之相近的分类方法,但这背后最大的问题是:清代的会计制度中并没有这样的分类,清代财政制度中也没有中央与地方财政之分。在原始的财政资料中仅有的就是户部所立的各个独立款项。笔者个人认为这种分类相当程度上与民国以后开始的中央税、地方税划分有很大的关系,他们将这种观念带入了财政史研究之中。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谈这种分类是否恰当,先看一下清代一些文献和后世研究中是怎样对清代财政支出进行分类的。

至少在光绪二十四年前后,根据《光绪会典》所述。清代户部财政经费的支出大致可以分为十五项:1. 陵寝供应;2. 交进银两;3. 祭祀;4. 仪宪;5. 傱食;6. 科场;7. 饷乾;8. 驿站;9. 纳膳;10. 赏恤;11. 修缮;12. 采办;13. 织造;14. 公廉;15. 杂支。<sup>②</sup>这种分类没有顾及到太平天国之后财政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例如海军和轮船经费、官办工业(事业)以及未被列为经制兵的湘军、淮军的军事经费。

而刊刻于1901年末、1902年初的《光绪会计表》(刘岳云著,王文韶序,教育世界社印)则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作者刘岳云将上述的十五项称为“常例”,随后列“勇饷、关局经费、洋款”三项为“新增”,最后单列了“解京各衙门饭食经费各项支款”(海军衙门经费似列入此项)。<sup>③</sup>

到1910年资政院召开,《资政院预算股审查宣统三年预算报告书》<sup>④</sup>将岁出分为两大部分:(甲)国家行政经费,(乙)地方行政经费。国家行政经费根据中央十个部,分为:1. 外务部所管,包含外务部经费,各省交涉费;2. 民政部所管,包含民政部经费,步军统领衙门经费,禁烟公所经费,各省民政经费,典礼经费;3. 度支部所管,包含度支部经费,税务处、盐政处等署经费,各省财政经费,各洋关经费,各常关经费,宗人府、内务府等署经费,军机处等署经费,各省行政经费,资政院经费,赔款、洋款及各省公债,各省官业支出;4. 学部所管,包含学部经费,各省教育费;5. 陆军部所管,包含陆军部经费,军咨处经费,禁卫军、绿营、防营,防费、裁遣费,武卫左军,新军,筹备军装,军事教育,扩充军事教育,制造局所,扩充兵工厂,牧厂,炮台,军塘、驿站兵差;6. 海军部所管,包含海军部经费,各省海军水师经费;7. 法部所管包含法部经费,大理院经费,各省司法经费;8. 农工商部所管,包含农工商部经费,各省实业费,各省工程费;9. 邮传部所管,包含邮传部经费,各省交通费;10. 理藩部所管,包含理藩部经费,西藏。这种支出结构与清代税收中不分中央、地方税的财政收入结构是相符的,而且也符合政府预算拨款对象的明确性,但却不能让人直观地理解。同在《报告书》的另一处则将支出经费列十项:行政费;财政费;官业支出;公债费;偿还外债;各项杂费;自治经费;慈善费。这种分类是明确财政支出具体用途的分类,但却过于现代了——此前的很多开支项反而难以列入——例如拨给内务府的款项。

<sup>①</sup> 汤著第7页。

<sup>②</sup> 光绪朝《清会典》卷19,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4—160页。内务府的收支有自己的体系,兹不赘述。

<sup>③</sup> 刘岳云:《光绪会计表》,“支出总表”。

<sup>④</sup> 资政院各股审查宣统三年预算报告书,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藏,户部一度支部档,档号2441。

《清史稿·食货志》的《会计》中关于宣统二年的预算则列为十八类：1. 行政；2. 交涉；3. 民政；4. 财政；5. 洋关经费；6. 常关经费；7. 典礼；8. 教育；9. 司法；10. 军政；11. 实业；12. 交通；13. 工程；14. 官业支出；15. 各省应解赔款；16. 洋关应解赔款；17. 常关应解赔款；18. 边防经费。这种分类比较符合近代财政理念，也考虑到了税源的不同（如洋关、常关税款性质的不同），但没有考虑到地方性开支。事实上，从今天的角度，第五和第六项单独列支非常突兀，至少应两项合并为税关经费；而15、16、17项合并为赔款似更合适。

在后世学者的研究中，笔者以为对清代财政支出进行比较合理整理的当数汤象龙和罗玉东两位先生。汤象龙在《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财政制度》一文中将十九世纪初清政府的支出“重新归纳为下列六项：(1) 皇室经费；(2) 宗室世职和官吏俸禄；(3) 兵饷；(4) 驿站经费；(5) 教育经费和(6) 河工塘工经费。”<sup>①</sup>在《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一书中，汤象龙先生则明确地将海关税款支出分为：(甲) 国用项下，包含1. 解部；2. 馔项；3. 赔款；4. 外债；5. 皇室经费；6. 中央政费；(乙) 省用项下；(丙) 关用项下，包含1. 税务司经费；2. 关用经费；3. 解费川资；4. 火耗。<sup>②</sup> 在这些项目下还列有各个具体的子项。汤象龙的这个分类无疑简约而明确。

罗玉东的财政支出分类是针对厘金的具体支出的，其分类如下：一、国用款，含1. 解户部款；2. 国家行政费；3. 皇室用费；4. 铁路经费；5. 归还外债；6. 赔款；7. 各省协款；8. 海防经费；9. 水师军费；10. 各省军费；二、省用款，含各省行政费和其他开除；三、用途不详款，指解藩库款。<sup>③</sup>

通过这番梳理，笔者认为，汤、罗两位先生在其著作中的统计分类仍然与清人的认知和实际情况之间有一定的距离。笔者认为，清人在清末新政——尤其是宣统三年预算案之前并无所谓国用与省用，在他们看来，在“天下”的概念之下，不同款项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是解往京师、协拨他省，还是用于本省的开支项目，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国家，为了王朝。这种理解与西方自中世纪以来国王财产与领主财产的泾渭分明有很大的不同。

因此，对清代关税支出最好的分类可能就是不要按照处于近世的我们的观念来进行分类，而是就具体款目进行具体而相对合理的合并。

### 三、以浙海关为例对汤著收支两表进行校勘

#### (一) 有关资料的情况

晚清关税的收支数据，主要原始来源只有一个：军机处录副中的清单，这些清单是在清政府依照惯例将奏销折进行归档时留在录副中的。<sup>④</sup> 由于南京国民政府败退台湾时带走的主要是朱批奏折，所以大部分录副得以保留大陆，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校勘所引档案未注明馆藏地点的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只注档号）。<sup>⑤</sup> 汤象龙先生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组织人员对这些数据进行了抄录，这些钞档多留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图书馆。<sup>⑥</sup> 也就是说，现在要查照有关数据有三个去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湾故宫博物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出于尽量利用

<sup>①</sup> 汤象龙：《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财政制度》，汤象龙：《中国近代财经经济史论文选》（原载《财经科学》1956年第1期），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8页。

<sup>②</sup> 汤著第25—46页。

<sup>③</sup>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台北：文海出版社，第194页。

<sup>④</sup> 清代惯例，奏折由皇帝朱批后即交由军机处抄录并发还上奏人再上缴，其清单则不再发还而是留存于录副。另外，从当时的公文程序上讲，户部一度支部以及后来的税务处都会有一份收支清单，笔者在一档馆查阅资料的过程中也确实在这两个部门的档案中发现了海关收支清单，但前者数量极少（可能是在户部的多次大火中被烧毁），后者则时间太晚（1906年才成立），留下的数据不多。

<sup>⑤</sup> 笔者在台湾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查阅有关资料时也佐证了这样的理解：那里的朱批较多而录副则远较一档馆为少。

<sup>⑥</sup> 关于当年陶孟和先生主持下社会所抄录的档案何以会缺少，笔者曾咨询过经济所图书馆的王砚峰馆长和葛鑫芳老师，他们告诉笔者这些资料在抗战时有过多次搬迁又一直没有很好的整理和编目。

第一手资料的原则性考虑,笔者前期抄录关税收支数据的都是来自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军机处录副·财政类·关税项》中的清单。2007年后又在经济所查补了部分档案。2015年末,笔者前往台湾访问,获得了一些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所藏宫中档,也弥补了部分缺失。

关于关税的奏销,清政府自有其规则。上奏人一般是海关所在省份的督抚——广东和福建两省各关是例外,由直接管辖海关的粤海关监督和福州将军自行奏销。奏销的时间不定,早期多在每结结束后的3个月内(台湾各关则多在半年左右<sup>①</sup>),后期则多有拖延,甚至是在数年后。奏销的次数原则上是每年5次,即四结各奏销1次,年终合计奏销1次,但往往各地情况不同,例如浙海关的奏销则达到10次之多,即洋税5次,洋药税厘5次;而北洋各关(津海关、牛庄关、东海关)则没有全年奏销,仅有各结的奏销,即全年仅4次奏销——这对统计而言有时是一个麻烦。奏销折的格式,除闽粤两省海关外,多为嵌入式奏销折,即明言内容来自管辖海关的关监督的禀文(“据……详称……”),但在其后会说明曾经过自己的查核(“臣覆核无异”),而收支的数据则作为清单附着于奏销折后。皇帝的朱批则多系“该衙门知道。单并发。”这些收支数据对于当时的清政府而言,大概只有该管的户部贵州司有兴趣,而且因为技术手段的原因,某些海关的收支数目存在明显的问题也没能被发现,堆积在尘封的档案中。

## (二)浙海关1861—1892年度数据校勘

如前文所述,汤著中数据的最大问题,是统计口径和数值准确性。在本节中,笔者将选择浙海关,就这两个方面逐一进行校勘。笔者所占有的完整年度<sup>②</sup>数据包括1861年至1872年、1874年至1880年、1882年、1884年至1888年、1890年至1892年。合计为28年,约占晚清51年(即1861—1911)的一半略多。<sup>③</sup>

在校勘的过程中,笔者遵循以下几个原则:第一,敬重前辈。校勘不可独树一帜,笔者将尽量在汤先生的思路内探求其合理或不合理。第二,循名求实。笔者将从奏销折的收支款目出发,从其名目中查照与汤先生契合或凿枘之处。第三,以数倒推。如前所述,彼此理解多有不合之处。笔者将从各细目数值倒推汤著款目系总合哪些细目。

浙海关原系管辖浙江全省沿海贸易税的榷关,其洋关始设于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1年1月1日)。<sup>④</sup>以下即为各年度收支数据校勘情况(由于表格数量较多,笔者不再对其一一编号。每表第一行为资料来源,笔者依据除另有说明外均来自一档馆藏档案,不仅列档号):

### 1861年度(第2—4结,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68/9493/64。

	税收总计	进出口正税		内地子口半税		船钞	
		华商	洋商	华商	洋商	华商	洋商
汤著	373 256.000		340 545.000		28 830.000		3 881.000
笔者	373 255.347	9 690.607	330 854.462		28 830.000		3 381.000

在此年度的收入表中,二者之间的主要差别有二:一是对“关照船”的不同理解。所谓关照船应是指悬挂洋商旗帜,为洋商雇佣的华商船只。这些船只在洋关所受的待遇与日后成立的招商局船只大抵相同,故笔者将之视为华商。<sup>⑤</sup>二是四舍五入带来的误差。汤著数据均行四舍五入法,最小单位

① 当时的理由一般为风浪阻隔,音讯不便。

② 此处的年度均按当时的奏报年度,而非夏历或西历一年的年度。如前文所述,每年的年度时间,前后有所变化。各年度的起止时间将在校勘中一一指明。

③ 其其实宣统三年年度的奏销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基本没有完成。笔者也未曾在档案见到此年度的奏销。但基于“说无难”的原则,笔者权且认为晚清奏销的年度为51年。

④ 同治五年七月初二日浙江巡抚马新贻折,档号3/168/9493/63。

⑤ 丁日昌在同治三年九月前后曾说明:“关照船者,……并非外国船只,多系洋商雇用,往来上海、宁波二处,驳运货物,在新关报关税。”见《稟复内地商人购买洋船情形》,《丁日昌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99页。

为两,而笔者依据清单,最小单位为厘。这就造成我们之间各数据均有一定的偏差,造成1两到数两的差别。这样的差异贯穿全书。是以相同的问题在下文中不再一一指出。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68/9493/64。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320 503	363 361.065
国用项下	偿付赔款	英法赔款	107 948	102 979.575
省用项下	军政费		169 000	216 826.9
关用项下	共计		23 555	23 554.59
	税务司经费		7 871	7 870.76
	关用经费		6 780	6 779.739
	汇费川资		1 517	1 516.598
	火耗		7 387	7 387.493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在这个年度中,汤象龙先生与笔者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国用项下英法赔款数目的计算和省用项下军政费的计算。第一,英法赔款。根据奏销清单,实际交给英法两国的赔款应为102 979.575两,书中的数据不知来自何处。第二,军政费。在省用项下,他仅将“解省城筹饷局银”计算在内,而没有将被挪用的“扣存第四结英法两国各二成赔款借付宁郡海防局军需银”计入。事实上,这笔原本应雷打不动的赔款是被“胆大包天”的宁波道张景渠擅自挪用的,而这笔钱被清查后才补缴(详见下文)。由于这两项开支的不同,本年度的开支总数也不同。

1862年度(第5—8结,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同治元年闰八月初七日)

收入表,书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68/9493/65。

	税收总计	进出口正税		复进口半税		内地子口半税		船钞	
		华商	洋商	华商	洋商	华商	洋商	华商	洋商
汤著	220 834		183 454		5 663		25 392		6 325
任智勇	220 834.102	10 154.252	173 299.969		5 663.308		25 391.673		6 324.900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同上。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68/9493/65。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177 284	220 160.004
国用项下	偿付赔款	英法赔款	69 320	69 146.888
省用项下	军政费		51 000	101 502.17
关用项下	共计		36 964	29 510.948
	税务司经费		15 374	15 373.83
	关用经费		16 578	9 124.9
	汇费川资		722	722.034
	火耗		4 290	4 290.184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数据相差甚大,主要有三:第一,英法赔款项下,汤先生计算了第7、8结和并不应计算在内的“支扣存第五结英法两国各二成赔款借付宁郡海防局军需”,事实上当年度实际赔缴的应为第7、8结和“补解第4、5两结欠交英法两国各二成扣款”,实合上数。第二,在省用项下,汤先生统计在內的仅有“解省城筹饷局银”,而没有将“支扣存第五结英法两国各二成赔款借付宁郡海防局军需”和“支

发宁郡海防保卫各局军需”统计在内。第三，在关用项下的关用经费，不知汤先生的数据来自何处，笔者的数据是“另款造报吨钞”“置买新关基地银”两项的合并，但这个数据也并不准确，因为在此年度中，自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开始在船钞项下扣除三成船钞解总理衙门，但清单中未曾明言数据到底是多少。

### 1863 年度(第 9—12 结, 同治元年闰八月初八日至二年八月十八日)

收入表, 汤著第 387—388 页, 笔者依据 3/168/9493/66。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346 060	346 059. 35
进出口正税	华商		3 323. 975
	洋商	199 335	196 010. 71
复进口半税	华商		
	洋商	37 322	37 321. 936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65 481	65 481. 122
船钞	华商		
	洋商	20 212	20 112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23 710	23 709. 6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同上。

支出表, 汤著第 391—395 页, 笔者依据 3/168/9493/66。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280 905	280 905. 29
国用项下	偿付赔款	共计	107 088	107 088. 128
		英法赔款	107 088	107 088. 128
省用项下	军政费		101 008	108 008. 334
关用项下	共计		52 809	52 808. 828
	税务司经费		24 877	24 876. 9
	关用经费		22 427	22 426. 524
	汇费川资		933	932. 941
	火耗		4 572	4 572. 463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二者数据度基本相同。

### 1864 年度(第 13—16 结, 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年八月三十日)

收入表, 汤著第 387—388 页, 笔者依据 3/168/9493/67。

	税收总计	进出口正税		复进口半税	内地子口半税	船钞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洋商	洋商	洋商	洋商
汤著	513 302		279 449	49 138	111 506	36 399	36 810
笔者	513 292. 958	9 314. 486	270 135. 37	49 127. 806	111 506. 463	36 399. 3	36 809. 531

此年度数据的差别另有二: 第一, 进出口正税中, 汤先生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第二, 复进口半税中汤先生的数据多了 10 两, 并进而导致总数也多了 10 两, 似为抄录错误而成。若根据现存清单, 笔者无误。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68/9493/67。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507 863	507 862.891
国用项下	偿付赔款	共计	141 978	141 977.929
		英法赔款	141 978	141 977.929
省用项下	军政费		269 858	269 858.44
关用项下	共计		76 027	76 026.522
关用项下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1 200
	关用经费		36 964	36 964.07
	汇费川资		2 140	2 139.729
	火耗		5 723	5 722.723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二者数据基本相同。

1865年度(第17—20结,同治三年九月初一日至四年八月十一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86/4874/37。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407 924	407 923.88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779.926
	洋商		248 650	242 869.58
复进口半税	华商			5 386.116
	洋商		43 775	38 389.156
船钞	华商			
	洋商		17 818	17 818.3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32 708	32 707.78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仍在于,进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书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86/4874/37。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470 765	470 764.881
国用项下	共计		161 977	161 958.26
	解部		10 000	10 000
	解拨协饷	各地临时协饷	10 000	10 000
	偿付赔款	英法赔款	119 831	119 830.94
	皇室经费		15 000	15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7 146	7 127.32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5 364	5 345.49
		总税务司经费	1 782	1 781.83
省用项下	军政费		238 206	238 205.93
关用项下	共计		50 582	50 600.694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1 200
	关用经费		12 968	12 986.075
	汇费川资		1 733	1 733.353
	火耗		4 681	4 681.266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有二：第一，对三成船钞的计算误差。1865 年度的船钞总额为 17 818.3 两，其三成自应为 5 345.49 两，而汤先生计算成了 5 364 两，相差 9 两。由此而来的还有四成船钞的计算，影响了关用经费的计算。其实，此年度中，一成归税务司的制度始自第 18 结，由于笔者手中没有第 17 结的收支清单，只能勉强全年通计。第二，省用项下。“发给福建候补道胡光墉采办军火银一万六千五两九钱二分七厘”，这笔款项在我们都列入了省用项下，其实此时左宗棠已经离开浙江，并不再兼任浙江巡抚，这笔开支其实是用于福建的军事开支的，应列入协饷项下。

### 1866 年度(第 21—24 结，同治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86/4874/35。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465 906	465 905.23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606.072
	洋商	330 847	325 241.25
复进口半税	华商		4 062.293
	洋商	32 008	27 945.561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61 319	61 319.43
船钞	华商		
	洋商	6 895	6 893.8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34 837	34 836.825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仍在于，进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先生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86/4874/35。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383 254	382 564.909
共计		211 788	257 118.751
国用项下	解部		141 668
	偿付赔款	共计	52 363
		英法赔款	52 363
	皇室经费		15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2 757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2 068
		总税务司经费	689
省用项下	军政费		106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45 466
	税务司经费		31 200
	关用经费		7 703
	汇费川资		1 055
	火耗		5 508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与汤著差别甚大，主要有三：第一，解部款项的计算。笔者在此项计算中包括“户部京饷”和“提解户部四成款项”；皇室经费包括“批解内务府银”“随解平余银”“随解抬费劈鞘”，共三项。第二，省用项下，包括“解赴藩司充饷”和“支发海运经费划作解司银”二项。第三，关用经费应包括六成

船钞、“南北两卡洋人经费”<sup>①</sup>和“拨补吨钞不敷支销”三项。汤著的这些数据笔者不知由何而来。

### 1867年度(第25—28结,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六年九月初三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86/4877/155。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516 255	516 255. 64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647. 275
	洋商	379 648	374 001. 06
复进口半税	华商		2 702. 711
	洋商	34 352	31 649. 482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79 795	79 794. 703
船钞	华商		
	洋商	8 810	8 810. 2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13 650	13 650. 2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仍在于,进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86/4877/155。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01 655	601 654. 186
国用项下	共计	498 961	479 244. 585
	解部	405 061	405 060. 505
	各地临时协饷	50 000	50 000
	皇室经费	20 660	20 660
	中央政费	23 240	3 524. 08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2 643	2 643. 06
	总税务司经费	20 597	881. 02
省用项下	军政费	30 000	3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52 694	72 409. 601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1 200
	关用经费	14 981	34 696. 256
	汇费川资	424	424
	火耗	6 089	6 089. 345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有二:第一,“总税务司经费”当指洋船钞的一成,不知汤著中何以会出现如此庞大的总税务司经费。第二,关用经费在本年度中当包括“六成船钞”“子口税项下支给北卡洋人经费”“子口税项下拨补吨钞不敷支销”三项。同时,由于各子项下的小数点问题,最后的总计数目也多

<sup>①</sup> “北卡洋人经费”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一份清单中(上奏人及朱批时间均无,档号3/86/4880(一)/35)于洋人经费项下注明:“此项经费奉准总理衙门咨复准在子口半税项下核实开销等因。查是项经费按月由税务司开单函请发给。”这个说明足以让我们确定这笔款项是洋税务司开销而非海关监督开销的。在民国初年出版的《海关常关地址道里表》(近代史所图书馆藏,民国初年税务处印,第35页)中可知:海关北卡位于鄞县湾头,距正关七里。同时还注明:“由监督派员办公,不归税务司兼管。”笔者以为这是海关兼管五十里内常关后的情况,此前系税务司派人管理。

了1两。

### 1868年度(第29—32结,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至七年八月十五日)

收入表,汤著书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86/4879/41。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08 762	608 762.56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762.103
	洋商	436 988	431 225.72
复进口半税	华商		2 781.23
	洋商	32 078	29 297.479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45 323	45 323.265
船钞	华商		
	洋商	8 980	8 979.6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85 393	85 393.161

此年度二者数据差别仍在于,进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书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86/4879/41。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01 121	601 121.772
国用项下	共计	497 487	493 047.566
	解部	426 648	426 647.553
	解拨饷项	各地临时协饷	50 000
	皇室经费		10 114
	中央政费	共计	10 725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2 694
		总税务司经费	8 031
关用项下	共计	63 634	188 074.206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2 446.691
	关用经费	8 786	131 978.642
	汇费川资	16 451	16 451.477
	火耗	7 197	7 197.396
	其他(拨补常税)	40 000	40 000

本年度主要有二:第一,船钞开支的不同理解。依据总理衙门的咨文,自第31结起,船钞改为三成归总理衙门应用,“其余七成全部按月交给税务司收用。”“此外,应支关务委员薪水银两、关卡经费、房租、委解京饷路费、汇费以及添设书巡饭工、修葺巡船望楼不敷经费均在吨钞项下动用,如有不敷即在子税项下开支。本年29、30两结应支各款费用仍在吨钞项下支销,自31结起因吨钞提解无存,即在子税项下动用。”<sup>①</sup>这也就意味着第29、30结船钞六成作为关用经费支销,而解总税务司者为第29、30结的一成船钞和第31、32结的七成船钞。汤著的总税务司经费居然接近了全部船钞的总额,殊不可解!第二,“北卡洋人经费”亦应被纳入税务司经费之中,这笔款项是宁波关税务司在总税务司规定的税务司经费之外向浙海关监督索取的经费。

### 1869年度(第33—36结,同治七年八月十六日至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① 档号:3/86/4878/41,上奏人及朱批时间均无。上引文出自原清单中对船钞的注解。

收入表,汤著书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86/4880(一)/35。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59 711	659 711. 535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807. 966
	洋商	463 313	457 434. 991
复进口半税	华商		4 246. 315
	洋商	36 064	31 888. 298
内地子口半税	洋商	26 723	26 723. 062
船钞	洋商	5 800	5 800
洋药税	洋商	127 811	127 810. 903

此年度的统计出入较大,差别有二:第一,进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税。第二,进出口正税总数当为 463 242. 957 两,复进口半税总数当为 36 134. 613 两,但二者的总数相近。汤著可能是根据总数核算而得,若依据奏销清单,当以笔者的数据为准。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86/4880(一)/35。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77 412	677 412. 143
国用项下	共计	579 583	579 582. 854
	解部	514 098	514 098. 358
	解拨饷项	50 000	50 000
	皇室经费	9 685	9 684. 496
	中央政费	共计	5 800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740
		总税务司经费	4 060
关用项下	共计	77 829	77 829. 289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2 483. 785
	关用经费	8 433	7 149. 36
	汇费川资	30 349	30 349. 206
	火耗	7 847	7 846. 938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仍主要在于“北卡洋人经费”是否应列入税务司经费。

1870 年度(第 37—40 结,同治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年九月初六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台北故宫文献馆藏宫中档、档号为 104936 之清单。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00 468	701 468. 074
进出口正税	华商		4 938. 162
	洋商	498 169	494 231. 28
复进口半税	华商		3 596. 602
	洋商	32 029	28 431. 514
内地子口半税	洋商	21 792	21 792. 334
船钞	洋商	5 856	5 856. 1
洋药税	洋商	142 622	142 622. 082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有二:第一,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税。第二,在“进出口正税”上,若依照档案,汤著少计算了 1 000 两,并导致总数相差 1 000 两。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台北故宫文献馆藏宫中档、档号为104936之清单。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26 529	626 528. 903
	共计	534 981	534 980. 956
	解部	454 741	454 741. 344
	解拨饷项	各地临时协饷	65 000
			65 000
	皇室经费	9 384	9 383. 512
	中央政费	共计	5 856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757
		总税务司经费	4 099
			4 099. 27
	共计	71 548	71 547. 947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2 457. 025
	关用经费	8 353	7 095. 972
	汇费川资	23 650	23 649. 526
	火耗	8 345	8 345. 424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仍在于“北卡洋人经费”是否应列入税务司经费。

1871年度(第41—44结,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至十年八月十六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86/4880(二)/8。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81 746	681 745. 59
	进出口正税	华商	5 365. 993
		洋商	471 438
	复进口半税	华商	4 205. 188
		洋商	29 579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23 883
	船钞	华商	
		洋商	3 266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153 580
			153 579. 99

此年度二者数据的主要差别是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86/4880(二)/8。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86 758	686 575. 944
	共计	591 278	591 277. 751
	解部	558 012	558 011. 751
	解拨饷项	各地临时协饷	30 000
			3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3 266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980
		总税务司经费	2 286
	共计	75 480	75 479. 193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2 473. 546
	关用经费	8 358	7 084. 084
	汇费川资	27 780	27 779. 808
	火耗	8 142	8 141. 755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仍在于“北卡洋人经费”是否应列入税务司经费。

1872 年度(第 45—48 结,同治十年八月十七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86/4880(二)/98。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826 739	681 745. 585
进出口正税	华商		8 178. 176
	洋商	560 034	551 856. 45
复进口半税	华商		4 524. 115
	洋商	33 219	28 695. 145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30 416	30 415. 642
船钞	华商		
	洋商	2 583	2 583. 467
洋药税	华商		
	洋商	200 487	200 487. 03

此年度二者数据的主要差别仍是出口正税和复进口半税中,汤著均将华商部分归入洋商。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86/4880(二)/98。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884 072	884 073. 004
国用项下	共计	783 520	783 520. 859
	解部	700 937	700 937. 392
	解拨饷项	各地临时协饷	30 000
	皇室经费		5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2 583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775
		总税务司经费	1 808
关用项下	共计	80 552	80 552. 145
	税务司经费	31 200	32 499. 496
	关用经费	8 389	7 089. 528
	汇费川资	31 073	31 073. 242
	火耗	9 890	9 889. 879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主要仍在于“北卡洋人经费”是否应列入税务司经费。

1874 年度(第 53—56 结,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十至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28/3。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47 564	747 564. 545
进出口正税	华商	32 587	42 305. 27
	洋商	439 932	430 214. 415
复进口半税	华商	896	5 766. 072
	洋商	28 451	23 581. 159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洋商	29 405	29 404. 652
船钞	华商		
	洋商	2 858	2 857. 9
洋药税	华商	4 233	4 233
	洋商	209 202	209 202. 077

此年度的主要差别仍在于对关照船的不同理解。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28/3。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727 869	727 873. 585
共计		628 625	628 624. 497
解部		505 767	505 766. 597
国用项下	解拨饷项	各地临时协饷	10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2 858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857
		总税务司经费	2 001
	其他国用		2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79 244
	税务司经费		31 200
	关用经费		8 449
	汇费川资		30 659
	火耗		8 936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除了对“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外,此年度数据方面的差别有二:第一,在“关用经费”项下即使按照以往汤著的计算口径也当为8 453. 692两,而不是8 449两,由此而来,二者之间的总数也有所不同。若依照原清单,当以笔者的数据为准。第二,表中的“其他国用”指的是“批解同治十二年分直隶赈恤银”,若照清政府此时的度支理念,似应理解为一种协饷。

1875年度(第57—60结,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光绪元年九月初二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28/6330/20。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70 773	770 774. 028
进出口正税	华商	66 525	66 525. 075
	洋商	394 397	394 397. 257
复进口半税	华商	6 934	6 933. 778
	洋商	25 235	25 235. 391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3 637	
	洋商		23 637. 315
船钞	华商	234	234. 4
	洋商	1 573	1 573
洋药税	华商	4 512	4 512
	洋商	247 726	247 725. 812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30/20。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795 716	795 716. 057
共计		698 656	688 656. 628
国用项下	解部	512 360	512 359. 885
	借拨饷项	海防经费	124 489
	赔款偿付	其他赔款	50 000
	皇室经费		1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1 807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706
		总税务司经费	1 101
关用项下	共计		77 060
	税务司经费		31 200
	关用经费		8 583
	汇费川资		28 031
	火耗		9 246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30 000

除了对“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外,此年度数据方面的差别在于对“半税项下支给提补常税凑解万年吉地工程银”的理解。笔者认为这是洋税项下划给常税的款项,而不是洋税直接解给万年吉地工程,这其中最重要的是对“提补常税”一词的不同理解。

### 1876 年度(第 61—64 结,光绪元年九月初三日至光绪二年八月十三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33/31。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09 663	671 199. 802
进出口正税	华商	116 892	116 891. 895
	洋商	279 439	279 439. 143
复进口半税	华商	7 296	7 296. 44
	洋商	26 484	26 483. 564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7 993	
	洋商		27 993. 495
船钞	华商	579	578. 5
	洋商	2 226	2 225. 9
洋药税	华商	59 430	59 430. 464
	洋商	189 324	189 323. 651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128/6333/31。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71 199	671 199. 802
国用项下	共计	540 309	540 309. 518
	解部	365 000	365 000
	解拨饷项	共计	172 505
		海防经费	160 008
		各地临时协饷	12 497
	中央政费	共计	2 804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246
		总税务司经费	1 558
	共计	110 890	110 890. 284
	税务司经费	61 800	63 062. 651
关用项下	关用经费	5 743	7 354. 212
	汇费川资	34 838	31 964. 406
	火耗	8 509	8 509. 015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二者之间的区别除了对浙海关“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而导致税务司经费和关用经费的计算不同之外,对于汇费川资的统计也发生了差别,汤著的数据若依照清单则颇有难以理解之处。

### 1877 年度(第 65—68 结,光绪二年八月十四日至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36/21。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15 191	715 191. 447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23 147	223 147. 22
	洋商	174 453	174 452. 531
复进口半税	华商	7 859	7 858. 558
	洋商	19 325	19 324. 679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1 585	
	洋商		21 585. 223
船钞	华商	1 259	1 257. 3
	洋商	848	848. 1
洋药税	华商	96 733	96 733. 782
	洋商	169 984	169 984. 054

此年度数据差别在于华商船钞,汤著总数与笔者相同,但比照细目则少了2两,当系抄误。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36/21。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61 939	661 939. 129
国用项下	共计	509 149	526 937. 162
	解部	333 227	418 696. 423
	解拨饷项	共计	153 150
		海防经费	67 681
		各地临时协饷	85 469
	中央政费	共计	22 772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632
		总税务司经费	1 474
		出使经费	20 666
其他国用			5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20 002	115 001. 967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3 280. 501
	关用经费	13 715	7 434. 212
	汇费川资	25 709	25 709. 071
	火耗	8 578	8 578. 183
其他(拨补常税)		32 788	20 000

除了对“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外,此年度数据方面的差别有四:第一,三成船钞和七成船钞的统计(即“总署及外务部经费”与“总税务司经费”),汤著好象是直接采用了船钞的30%和70%的统计,实际上,在清单中已经直接写明,“各国商船吨钞”按三成和七成开支,“商局关照船吨钞”则不按这样的口径统计,即1 257.3两中的342.8两即27%作为同文馆经费;914.5两,即约73%作为塔表望楼经费。第二,汤著将“归还部垫西征欠饷”计入了“各地临时协饷”。这笔款项是直接交给户部的,而不是西征款项,笔者则将“解福建藩司闽省经费”视为“临时协饷”。第三,汤著的解部款项包括“抵闽京饷”“京饷”和“商局关照船税内应提部库二成银”,笔者则将“归还部垫西征欠饷”也统计在内。第四,笔者的“其他国用”其实是“购办药弹银”。而根据数字汤著将此开支列入了“关用经费”项下,虽然在开支项中没有明确说明此款是为浙江本省还是外省之用,但绝非为本关之用。

1878年度(第69—72结,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四年九月初五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28/6339/49。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30 399	630 398. 034
进出口正税	华商	301 020	301 020. 084
	洋商	55 661	55 661. 348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2 810	12 810. 413
	洋商	16 857	16 856. 772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1 710	
	洋商		21 709. 566
船钞	华商	1 666	1 665. 615
	洋商	1 797	1 796. 661
洋药税	华商	141 606	141 605. 875
	洋商	77 272	77 271. 7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39/49。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729 494	729 491.732
国用项下	解拨饷项	593 839	593 836.507
	解部	530 166	546 752.108
	海防经费	14 763	14 762.656
	各地临时协饷	16 587	
	中央政费	30 499	30 497.791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039	1 038.6828
	总税务司经费	2 424	2 423.5932
	出使经费	27 036	27 035.515
	其他国用	1 824	1 823.952
	共计	115 655	115 655.225
关用项下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3 241.01
	海关经费	8 672	7 431.368
	汇费川资	27 418	27 418.071
	火耗	7 565	7 564.776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在于上述的“北卡洋人经费”和“归还部垫西征欠饷”计入了“各地临时协饷”二项。

1879年度(第73—76结,光绪四年九月初六日至五年八月十五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28/6342/19。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53 875	653 876.019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71 898	271 898.273
	洋商	121 570	121 569.799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1 927	11 927.431
	洋商	16 302	16 302.28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7 288	
	洋商		17 288.378
船钞	华商	1 640	1 639.714
	洋商	2 398	2 397.894
洋药税	华商	89 409	89 409.15
	洋商	121 443	121 443.1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42/19。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856 097	856 096.87
国用项下	共计	717 008	717 007.922
	解部	487 880	526 482.44
	解拨饷项	共计	77 206
		海防经费	38 603
		各地临时协饷	38 603
	皇室经费	100 000	10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51 922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211
		总税务司经费	2 826
		出使经费	47 885
关用项下	共计	119 089	119 088.948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3 235.763
	关用经费	8 669	7 433.452
	汇费川资	30 573	30 573.222
	火耗	7 847	7 846.511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除了上述的“北卡洋人经费”和“归还部垫西征欠饷”计入了“各地临时协饷”二项的差别外,本年度差别主要在于汤著将“晋豫赈款改解直省籽种银”也列入了“海防经费”项下,笔者将之列入了临时协饷。

#### 1880年度(第77—80结,光绪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28/6345/19。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79 128	679 127.129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82 136	282 135.997
	洋商	151 916	151 915.78
复进口半税	华商	7 870	7 870.664
	洋商	14 977	14 976.665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6 949	
	洋商		16 948.696
船钞	华商	926	926.994
	洋商	1 582	1 581.771
洋药税	华商	129 223	129 222.562
	洋商	73 548	73 548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128/6345/19。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70 146	674 539. 305
	共计	535 489	535 489. 489
	解部	281 251	290 685. 303
国用项下	解拨饷项	共计	187 793. 96
		边防经费	25 000
		海防经费	162 794
		各地临时协饷	9 434
关用项下	中央政费	共计	57 010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753
		总税务司经费	1 756
		出使经费	54 501
	共计	114 657	119 049. 823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7 636. 12
	关用经费	8 677	7 433. 728
	汇费川资	25 830	25 830. 45
	火耗	8 150	8 149. 525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除了上述的“北卡洋人经费”和“归还部垫西征欠饷”计入了“各地临时协饷”二项外,本年度的差别主要在于汤著未将“借拨瓯海关不敷经费”列入支出项,笔者则将之列入了税务司经费项下。这样做粗看有重复开支的嫌疑——瓯海关可能会再次将其列入支出。但实际上,瓯海关的收入、支出项中始终没有出现来自浙海关的拨款,而有关的海关监督衙门经费瓯海关一直靠自己在维持。<sup>①</sup> 汤著这样做无疑遗漏了一笔支出款项。笔者这种归纳也许比汤先生更合适一些。

#### 1882 年度(第 85—88 结,光绪七年九月初七日至八年八月十九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48/19。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669 273	669 273. 494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50 474	250 473. 756
	洋商	153 106	153 105. 890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0 431	10 431. 483
	洋商	19 162. 000	19 162. 420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4 238	14 238. 008
	洋商		
船钞	华商	1 511	1 510. 911
	洋商	2 546	2 545. 851
洋药税	华商	118 420	118 419. 975
	洋商	99 385	99 385. 200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sup>①</sup> 汤著在统计表中没有关于收到浙海关拨款的收入项,也没有说明关于这笔款项的支出,而在关于瓯海关税务司的经费项下有一个注:“(瓯海关)‘税务司’经费一项,除本关每年支出 600 两外,其不敷之数由闽海关自 1880 年起每年拨给”(第 408 页)。这就表明浙海关的拨款并没有被他列入收支。而笔者翻检瓯海关的第 75—78 结和第 79—82 结的收支清单中也没有看到这笔来自浙海关的款项。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48/19。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34 145	634 144.742
	共计	508 536	508 535.324
	解部	70 000	70 000
国用项下	解拨饷项	共计	278 554
	解拨饷项	边防经费	50 000
	解拨饷项	海防经费	228 554
	偿付赔款	其他赔款	10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59 982
	中央政费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217
关用项下	中央政费	总税务司经费	2 840
	中央政费	出使经费	55 925
		共计	105 609
		税务司经费	72 000
		关用经费	8 722
		汇费川资	16 856
		火耗	8 031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仅在于对“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此外,表中的“其他赔款”指的是“伊犁赔款”。

1884年度(第93—96结,光绪九年九月初一日至十年八月八月十二日)

收入表,汤著第387—388页,笔者依据3/128/6352/44。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52 788	752 788.247
进出口正税	华商	186 793	186 793.151
	洋商	273 383	273 383.015
复进口半税	华商	9 114	9 114.178
	洋商	12 068	12 068.421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4 106	
	洋商		14 105.782
船钞	华商	1 917	1 917.200
	洋商	1 692	1 692.000
洋药税	华商	104 963	104 962.500
	洋商	148 752	148 752.000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1—395页,笔者依据3/128/6352/44。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83 095	683 095.659
	共计	553 415	420 637.494
	解部	220 000	220 000
国用项下	解拨饷项	海防经费	265 556
	解拨饷项	共计	67 859
	解拨饷项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083
	解拨饷项	总税务司经费	2 526
	解拨饷项	出使经费	64 250
			132 778.132
关用项下		军政费	
		共计	109 680
		税务司经费	72 000
		关用经费	8 657
		汇费川资	19 990
		火耗	9 033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外,本年度主要差别在于海防经费的计算:此年度“应提南洋海防经费留作浙江省防费银”,汤著将这笔开支列入了海防经费项下,但按照他以往的统计方式似乎列入省用项下“军政费”更为合适。

### 1885 年度(第 97—100 结,光绪十年八月八月十三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56/3。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30 251	730 251. 047
进出口正税	华商	92 377	92 377. 207
	洋商	370 770	370 769. 547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1 532	11 531. 805
	洋商	12 090	12 089. 768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0 421	10 421. 020
	洋商		
船钞	华商	119	119. 400
	洋商	2 503	2 503. 300
洋药税	华商	20 733	20 733
	洋商	209 706	209 706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128/6356/3。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670 062	669 274. 9527
国用项下	共计	564 951	335 446. 9647
	解部	220 000	120 000
	解拨饷项	257 434	128 717. 151
	解还外债	共计	23 471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22 471. 2067
	中央政费	共计	65 046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787
		总税务司经费	1 836
		出使经费	62 423
			62 422. 717
省用项下	军政费		228 717. 152
关用项下	共计	105 111	105 110. 836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3 246. 81
	关用经费	8 648	7 400. 744
	汇费川资	15 700	15 700. 269
	火耗	8 763	8 763. 013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外,本年度主要差别有四:第一,解部银的计算,汤著是将原清单内的“抵闽京饷”“奉拨十一年分户部京饷”“奏准截留十年分京饷拨解宁郡厘局军饷银”三项均计算在内了,而笔者则仅仅将前两项计算在内,笔者这样统计的原因有二,一是此前的统计中汤著也是将截留款项依照最终用途进行计算的,二是开支项惟有依照最终去向才能明确,笔者将“奏准截留十年分京饷拨解宁郡厘局军饷银”纳入到了省用项下“军政费”。第二,海防经费项下。汤著将“北洋海防经费”和

“应提南洋海防经费留作浙省防费银”一起统计到了“海防经费”，从汤著一直以来的统计口径而言，后者似纳入到省用项下“军政费”更为合适。第三，汤先生在“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项下出现了明显的笔误，共计项下和下属项数目不同，应以 22471 两为准。第四，原清单中并没有出现三成船钞即汤著所说的“总署及外务部经费”的开支，这笔开支是汤先生自行统计而得，实际上是当年度没有将此款项解缴而是留到了下一年度开支。

1886 年度(第 101—104 结,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7—388 页,笔者依据 3/128/6359/30。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704 374	704 374. 297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40 719	240 719. 283
	洋商	171 831	171 830. 560
复进口半税	华商	22 368	22 368. 278
	洋商	11 001. 000	11 001. 234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4 956	14 955. 692
	洋商		
船钞	华商	2 172	2 172. 400
	洋商	2 034	2 034. 400
洋药税	华商	111 815	111 814. 800
	洋商	127 478	127 477. 650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1—395 页,笔者依据 3/128/6359/30。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790 661	790 660. 0402
国用项下	共计	584 706	584 705. 0562
	解部	120 000	120 000
	解拨饷项	240 737	240 736. 917
	解还外债	60 309	60 308. 7232
	中央政费	63 660	63 659. 416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2 049	2 048. 85
	总税务司经费	2 945	2 944. 76
	出使经费	58 666	58 665. 806
	其他国用	100 000	100 000
	军政费	50 000	5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15 955	115 954. 984
	税务司经费	72 000	73 246. 83
	关用经费	8 645	7 397. 769
	汇费川资	26 858	26 857. 895
	火耗	8 452	8 452. 49
其他(拨补常税)		40 000	40 000

此年度的差别仅在于对“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

1887 年度(第 105—108 结,光绪十二年九月初四日至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9—390 页,笔者依据 3/128/6363/50(华洋税部分)及 3/128/6364/65、3/128/6364/66、3/128/6363/52(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816 322	816 323. 296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48 351	248 351. 342
	洋商	159 814	159 814. 247
复进口半税	华商	27 637	27 636. 878
	洋商	12 225. 000	12 224. 583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7 224	17 223. 647
	洋商		
船钞	华商	2 652	2 652. 100
	洋商	1 670	1 670. 400
洋药税	华商	78 185	78 185. 421
	洋商	93 717	93 717. 000
洋药厘金	华商	80 850	80 850. 34
	洋商	93 997	93 997. 173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6—400 页,笔者依据 3/128/6363/50(华洋税部分)及 3/128/6364/65、3/128/6364/66、3/128/6363/52(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775 755	775 754. 1902
国用项下	共计	523 865	523 864. 6282
	解部	75 000	75 000
	解拨饷项	292 027	292 027. 27
	各地临时协饷	40 000	40 000
	解还外债	共计	60 309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60 309
	中央政费	共计	56 529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297
		总税务司经费	3 026
		出使经费	52 206
省用项下	军政费	100 000	10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31 890	131 889. 562
	税务司经费	72 000	93 228. 85
	关用经费	28 628	7 399. 09
	汇费川资	21 466	21 465. 742
	火耗	9 796	9 795. 88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20 000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本年度的差别主要在于清单中对浙海关税务司第一、二期“购买巡船经费”的统计口径问题。从有关总税务司一贯的行为来看,这是税务司系统单独从清政府中获得的经费,且巡船归税务司使用,自当列入税务司经费项下,而汤著将其列入关用经费项下不知出于何种考虑。

1888 年度(第 109—112 结,光绪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入表,汤著第389—390页,笔者依据3/128/6367/30(华洋税部分)及3/128/6364/8、3/128/6364/78、3/128/6365/65、3/128/6366/46(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1 145 320	1 145 319.552
进出口正税	华商	381 213	381 212.963
	洋商	102 786	102 785.734
复进口半税	华商	26 048	26 047.939
	洋商	9 495	9 494.995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5 829	15 829.104
	洋商		
船钞	华商	1 771	1 771.000
	洋商	1 207	1 206.800
洋药税	华商	74 368	74 367.920
	洋商	88 726	88 725.907
洋药厘金	华商	207 275	207 274.79
	洋商	236 602	236 602.4

此年度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6—400页,笔者依据3/128/6367/30(华洋税部分)及3/128/6364/8、3/128/6364/78、3/128/6365/65、3/128/6366/46(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1120 246	1120 256.0802
国用项下	共计	950 361	720 361.8592
	解部	80 000	60 000
	解拨饷项	共计	668 837
		海防经费	438 837.009
		各地临时协饷	20 000
	解还外债	共计	60 309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60 308.7232
	中央政费	共计	61 215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893
		总税务司经费	2 084
		出使经费	58 238
其他国用		80 000	80 000
省用项下	军政费	40 000	23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29 885	149 894.221
	税务司经费	78 000	99 232.4
	关用经费	11 632	10 409.33
	汇费川资	25 509	26 508.658
	火耗	13 744	13 743.833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本年度的差别主要有六:第一,“解部”项下。汤著似包括了“加放官兵俸饷”“京饷”“拨浙海关备解光绪十四年即十五年分常税京饷”三项,这第三项汤著此前也是一直列入“其他(拨补常税)”而此时改变了统计口径。第二,“海防经费”项下,汤著似包括了洋税项下支出的“北洋海防经费”“南洋海防经费”和洋药厘捐项下支出的“补解奉拨光绪十三年分海军经费”“北洋购买船炮银价”“批解大连湾威海卫购炮筑台经费”“拨解本关税务司康发达购买巡船经费”以及拨解浙省饷需大项之下的“拨给镇海炮台工费”,笔者则未将后两项列入,因为最后一项依照以往统计口径列入省用项下“军政费”似更合适一些,而“购买巡船经费”当列入税务司经费项下。<sup>①</sup>第三,“各地临时协饷”项下。汤著似包括了“台湾协饷”和拨解浙省饷需大项之下的“拨宁郡厘局光绪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九月防饷”以及“拨宁郡厘局裁勇饷银”,笔者则未将两项列入,因为依照以往统计口径列入省用项下“军政费”似更合适一些。第四,省用项下“军政费”。汤著似仅包括“丁亥年、戊子年浙省满绿各营官兵俸饷”,而笔者则将洋药厘捐项下支出的“拨解浙江饷需”19万两也都包括在内了。第五,“税务司经费”项下。汤著未将“拨解本关税务司康发达购买巡船经费”列入,理由如前;在“其他(拨补常税)”项下,汤著没有列入数据。第六,此年度中汤著的数据中还有一个计算方面的错误,即“汇费川资”项下当为26 509两,而非25 509两,奇怪的是其功用项下的共计与笔者相同。就此推断,很可能是笔误。

#### 1890 年度(第 117—120 结,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七日至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收入表,汤著第389—390页,笔者依据3/128/6375/18(华洋税部分)及3/128/6371/29、3/128/6373/11、3/128/6373/46、3/128/6374/54(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1 181 252	1 181 252. 546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46 887	246 886. 741
	洋商	224 233	224 233. 136
复进口半税		20 371	20 371. 397
		11 642	11 641. 763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19 199	19 198. 945
	洋商		
船钞	华商	1 662	1 662. 2
	洋商	2 362	2 362
洋药税	华商	67 349	67 352. 757
	洋商	111 268	111 264. 507
洋药厘金	华商	179 576	179 576. 45
	洋商	296 703	296 702. 65

此年度的收入项下,二者之间有两个数据有所差别即华商洋药税洋商洋药税的数目。从汤著在第389、390页的注3和注4中我们知道,他将华商土药正税和土药复进口半税、洋商土药正税和土药复进口半税分别计算为了7.7两和4.7两,而根据清单(3/128/6375/18)当为11.588两和1.013两。从数据上推断,他没有将华商土药复进口半税列入华商项下,而是列入了洋商项下。

<sup>①</sup> 从总税务司通令中我们可以看到,此次购买的巡船主要是用于各地税务司巡查、缉私之用,是总税务司呈报总理衙门之后单独立项获得的经费。

支出表,汤著第396—400页,笔者依据3/128/6375/18(华洋税部分)及3/128/6371/29、3/128/6373/11、3/128/6373/46、3/128/6374/54(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998 218	998 218. 1592
国用项下	共计	675 507	615 506. 9232
	解部	140 000	120 000
	解拨饷项	共计	329 893
		海防经费	289 893
		各地临时协饷	400 00
	解还外债	共计	143 114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143 114
	中央政费	共计	62 500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207
		总税务司经费	2 817
		出使经费	58 476
省用项下	军政费	200 000	24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22 711	122 711. 236
	税务司经费	84 000	85 240. 33
	关用经费	6 991	7 407. 217
	汇费川资	17 593	15 936. 949
	火耗	14 127	14 126. 74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外,本年度的差别主要有四:第一,“解部”项下,汤著似包括“加放俸饷”“京饷”“拨浙海常关备解十六年即十七年分常税京饷”三项,而笔者认为第三项包括在内是不合适的,而且违背了他自己此前的统计口径。第二,在“各地临时协饷”项下,笔者认为此年度中没有任何一项何以归纳到其下。第三,在省用“军政费”项下,笔者的数据包括“浙江省满绿各营官兵俸饷”和“拨解浙江省饷需”两项(汤著未包括“拨解浙江省饷需”)。第四,在“汇费川资项下”二者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

#### 1891年度(第121—124结,光绪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入表,汤著第389—390页,笔者依据3/128/6380/28(华洋税部分)及3/128/6376/2、3/128/6376/49、3/128/6377/24、3/128/6378/31(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1 229 809	1 229 809. 209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68 044	268 043. 559
	洋商	243 761	243 761. 17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9 001	19 000. 58
	洋商	13 839. 000	13 839. 477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4 838	24 837. 665
	洋商		
船钞	华商	2 132	2 132. 2
	洋商	3 300	3 300. 4
洋药税	华商	67 190	67 190. 16
	洋商	111 417	111 417. 338
洋药厘金	华商	179 174	179 173. 76
	洋商	297 113	297 112. 9

此年度二者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 396—400 页,笔者依据 3/128/6380/28(华洋税部分)及 3/128/6376/2、3/128/6376/49、3/128/6377/24、3/128/6378/31(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1 337 300	1 337 300. 2711
国用项下	共计	928 233	908 232. 6395
	解部	140 000	120 000
	解拨饷项	共计 306 165	306 164. 89
		海防经费 306 165	306 164. 89
	解还外债	共计 414 498	414 498. 0485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134 498	134 498. 0485
		神机营怡和借款 280 000	28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67 570	67 569. 701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1 630	1 629. 78
		总税务司经费 3 803	3 802. 82
省用项下	出使经费	62 137	62 137. 101
	军政费	280 000	280 000
关用项下	共计	129 067	129 067. 6316
	税务司经费	84 000	85 235. 31
	关用经费	12 297	11 062. 5036
	汇费川资	18 077	18 077. 299
	火耗	14 693	14 692. 519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除了“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外,本年度的差别主要有二:第一,“解部”项下。汤著似包括“加放俸饷”“京饷”“拨浙海常关备解十七年即十八年分常税京饷”三项,而笔者认为第三项包括在内是不合适的而且违背了他自己此前的统计口径,当列入到“其他”项下。第二,“省用军政费”项下,笔者的数据包括“浙江省满绿各营官兵俸饷”和“拨解浙江省饷需”两项,而汤著再次出现了前后统计口径的不一致。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年度的清单中,浙江省的数字突然显示为两之后的 4 位(即到毫)。

1892 年度(第 121—124 结,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八年八月初十日)

收入表,汤著第 389—390 页,笔者依据 3/128/6385/30(华洋税部分)及 3/129/6380/46,3/129/6381/68,3/129/6382/61,3/129/6384/28(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税收总计	1 198 033	1 198 032. 599
进出口正税	华商	216 082	216 082. 117
	洋商	242 452	242 452. 214
复进口半税	华商	19 843	19 842. 61
	洋商	13 000	12 999. 73
内地子口半税	华商	26 662	26 661. 778
	洋商		
船钞	华商	2 065	2 064. 9
	洋商	2 391	2 391. 2
洋药税	华商	59 651	59 650. 65
	洋商	124 587	124 587
洋药厘金	华商	159 068	159 068. 4
	洋商	332 232	332 232

此年度二者数据基本相同。

支出表,汤著第396—400页,笔者依据3/128/6385/30(华洋税部分)及3/129/6380/46,3/129/6381/68,3/129/6382/61,3/129/6384/28(洋药厘捐部分并无年度报告,以上为各结情况)。

		汤著	笔者
	分配总计	1 278 876	1 278 876. 371
国用项下	共计	874 066	854 066. 7766
	解部	140 000	120 000
	解拨饷项	共计 海防经费	287 109 287 109
	解还外债	共计 福建善后局海防借款 神机营怡和借款	384 652 214 652 170 000
	中央政费	共计 总署及外务部经费 总税务司经费 出使经费	62 305 1 337 3 119 57 849
	军政费	280 000	280 000
	共计	124 810	124 809. 594
	税务司经费	84 000	85 236. 92
	关用经费	8 724	7 486. 913
	汇费川资	17 763	17 762. 843
	火耗	14 323	14 322. 918
其他(拨补常税)			20 000

此年度除了对浙海关“北卡洋人经费”的不同理解而导致税务司经费和关用经费的计算之外,尚有多处差异:在“解部”项下,汤著似包括“加放俸饷”“京饷”“拨浙海常关备解十八年即十九年分常税京饷”三项,而笔者认为第三项包括在内是不合适的,而且违背了他自己此前的统计口径,当列入到“其他”项下;在“省用军政费”项下,我们的数据都包括“浙江省满绿各营官兵俸饷”和“拨解浙省饷需”两项,而汤著再次出现了前后统计口径的不一致。

#### 四、结语

通过以上的校勘,我们可以发现,汤著的统计数据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财政年度表述不清。档案中的财政年度存在前后的变化,也就是并非一直是从前一年的西历的10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且各关的情况不同。汤著出于统计的方便而示为一致,不仅与事实相悖,也造成了统计上的失误。

其次,统计口径问题。这又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汤著的统计口径(或者说是统计项目)的设计上存在将近代财政观念强加于清代度支理念的嫌疑。我们现在知道的是,清代的度支大抵分为存留、起运(包括京饷、协饷)两部分,而这些其实都是在清政府将收入看做国家收入的一部分的基础上,即无国税、地税之分。汤著将关税支出分为国用、省用、关用三大部分固然清晰明了,但与清人的观念差别甚大,尤其是将皇室经费视为国用更是谬误。内廷与外朝之别,清代虽然没有明代那么巨大,但在清代的户部官员那里是极为清晰的:晚清时期固然有户部拨补内务府每年数十万两的定制,但何项为外朝收入、何项为外朝支出是极为明了的。另外,四成洋税、六成洋税使用的差别——前者初为赔款、后专为户部,后者专为本省和协饷,在数十年间虽然有含混之处,但始终存在。而这种类似专款专用的体制在书中无法得到体现。<sup>①</sup>二是统计口径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年度统计自当以实际开支为度,但可能是因为资料收集的不完整,汤著存在将未支部分列入的情况;开支项的存在实际得款

<sup>①</sup> 陈勇:《晚清海关洋税的分成制度探析》,《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机构前后转换的问题,归类时自当以得款机构为别,汤著存在某处以原款项名列目而另处以得款机构列目的情况;某些款目如未发生变化,自当前后一致归入某类项下,而汤著的统计存在诸多前后不同之处。

再次是统计款项理解的错误。例如:“子口税项下支给北卡洋人经费”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实为税务司另得经费,却列入了海关监督经费;船钞的使用在 31 结前存在数次变化,但汤著的统计多未注意,以致数值偏差较大;1880 年度的“借拨瓯海关不敷经费”既未列为浙海关的支出,也没有在瓯海关的收入项中得到体现。

最后是统计数字的错误。必须说明的是:这样的纯计算错误不多,且数额不大。而某些因笔误造成的结果则存在较大的数额差距。

在使用海关监督的奏销折时,我们权且不顾其间是否会有上奏时即有的偏差(因为即使是错了,只要通过了户部一度支部的审核,那也是清政府账面的财政收支),<sup>①</sup>在对相关数据加权时的偏差即可导致数值的偏离,更何况还有统计方式、款项理解的不同。笔者此文非为挑剔汤象龙先生的细节,而是在提醒自己敬畏历史。

中国历史上形成的数据非为现代的我们而做,其出发点、统计方法均与我们的试图解决的问题差距甚大。就海关奏销折所反应的情况来看,奏销者的初始目的不过是按照四六分成逐项奏报力图符合户部一度支部则例而已,若想从其间得出中枢与地方之间的财权争夺、中枢控制力的演变,我们仍需回到历史自身,回到数据编制者和数据自身,来解决历史上的问题,如四六分成问题、某些款项的演变问题、税款解送的方式和成本问题。

## Corrections to Tang Xianglong's Zhongguo Jindai Guanshui Shouru Yu Fenpei Tongji

*Ren Zhiyong*

**Abstract:** Tang Xianglong published his work two decades ago on the statistics of the budget and reimbursement of the customs service of Late Qing, but the data he delivered suffer many mistake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iscal year and statistical standard,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uses archives to reexamine Tang's process of building his database. The article takes Zhejiang customs as a case study, in which it makes corrections to Tang's data based on available historical and financial archiv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Zhejiang customs statistics have some problems and scholars who embrace big data approach in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the complexity of those materials.

**Key Words:** Customs service of Late Qing; Zhejiang Customs; Tang Xianglong; Tariff; Zhongguo Jindai Guanshui Shouru Yu Fenpei Tongji

(责任编辑:王小嘉)

<sup>①</sup> 侯彦伯在《1869 年粤海关监督奏销折与粤海关税务司贸易表中夷税收入数据之考核》(《国家航海》第 16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8 月,第 18—30 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他经考订后认为,粤海关同治八年的洋税额将海关两的数额直接写作了库平两,其间的差额完全被抹消。于清政府而言,差额中的关税收入无论是账面还是实际开支都完全不存在了。